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6,113,568.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2,826,906.8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20,321,40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63,115,784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784,041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462,331,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363,222.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暨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